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许可事项变更

【 00017211100303 】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00017211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市级、县级)【000172111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许可事项变更(00017211100303)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4）《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5）《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6）《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7.实施机关：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8.审批层级：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当按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品种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可以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条件；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质量管理制度、符合质量管理与追溯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4.许可证件名称：药品经营许可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2.对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3.将承诺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

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 （1）《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2）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3）涉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经营方式对应的变更资料。
-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5）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 （1）《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 （2）《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3）《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4）《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验收决定；
- 4.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

药品零售企业被其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收购的，按照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程序办理。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第二十三条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

药品零售企业被其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收购的，按照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程序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6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技术审查、现场检查、企业整改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药品经营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分为正本和副本。药品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药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1）第二十三条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

药品零售企业被其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收购的，按照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程序办理。

（2）第二十五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由发证机关在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并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两个月期间，向发证机关提出重新审查发证申请。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十五、备注